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24,716.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158,441.83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5,844.18元,加上2023年度末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54,587,040.55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2023年度现金红利7,886,035.60元及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4,928,772.25元后,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4,214,830.3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214,830.35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部署,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建议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拟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按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55股后,以股本99,764,245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4,964,636.75元,加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4,928,772.25元(含税),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19,893,409.00元。

上述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加上公司2024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后总额为42,081,242.18元,该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22%。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93,409.00	7,886,035.6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24,716.94	52,309,731.26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6,666,550.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214,830.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79,44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17,22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779,444.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9,893,409.00元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本次2024年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

注2:公司于2022年8月上市,2022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故无需填报,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2023年度和2024年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将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700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亿元)	40.46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0.15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9.96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家)	364	
	审计收费总额(亿元)	4.56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牟宇红女士	1998年	1997年	2009年	2025年	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孔雅丽女士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25年	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贺军先生	1994年	1994年	2009年	2024年	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前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50万元。

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和有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执业水平和过往执业经验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有执业资质,同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以下统称"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制定和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2025年度中期以现金实施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度中期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全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 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郑敬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5.61
王小见	董事	男	54	现任	0
郑杨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1	现任	17.63
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4	现任	42.67
曲恩革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94.67
刘永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60.78
卫少安	董事	男	44	现任	5.83
卫少安	监事	男	44	离任	39.38
龙国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40.90
周大伟	监事	男	43	现任	4.97
任锦茹	职工监事	女	41	现任	20.21
段又生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0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8
金春阳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
合计	--	--	--	--	388.65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人·年(含税)(若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无法领取津贴的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对于项下"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折旧年限由原20年调整为40年,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20年不变。

2、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一)调整日期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

公司房屋中"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采用了"砖混结构",有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延长。为了更加客观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重新核定,对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项下"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折旧年限由原20年调整为40年,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20年不变。

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商品房、厂房、办公及研发用房、附属建筑物等。

1、本次调整前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研发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本次调整后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研发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159.27万元人民币;

(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136.05万元人民币;

(三)净资产:预计增加约136.05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9名员工离职,同意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2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67人,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梁梅英、黄庭芳、蒋凤香等17名投资者赔偿损失2,408,164.80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36,489.9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392、1395、1396号、(2025)粤民终249-254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梁梅英、黄庭芳、蒋凤香等1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104、2024-044、2024-050)以及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4-149)。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1、(2024)粤民终139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

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五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七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梁梅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元,由梁梅英负担15元,由潘玲曼负担35元。潘玲曼多预交的15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4)粤民终1395、139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共4219.6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71.01元,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担1048.5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5)粤民终249-25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为33268.92元,均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预交,本院不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合计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74,596,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其中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瑞众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459,596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919,192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持有公司股份68,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瑞众人寿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4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87,499股,瑞众人寿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其中,于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减持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该部分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按照相关规定,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减持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9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该部分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已披露减持计划并正常履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3日-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账户持有)	628.80		0.84	
A股(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	149.9499		0.20	
合 计	778.7499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59.6	10.00	6680.8501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9.6	10.00	6680.8501	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同洲电子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378,788股(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即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3%。截至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9.9499万股,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0.2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